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條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獲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獲授購股權數目： 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帶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07港元
-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

- 歸屬期：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表現目標： 獲授購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規限。
- 經考慮(i)授出購股權已計及承授人未來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能力；(ii)購股權之價值與本集團日後股價及表現有關，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無須設定表現目標。
- 回補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回補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對於不同情況下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故無須設立回補機制。
-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購買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承授人並非為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17.03D(1)條項下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及(iii)承授人並非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150,544,8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

釋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已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